

## 附件 1

# 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有关精神，推广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2021年度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发改办高技〔2021〕539号）“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经验，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方式，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拓展改革试点范围，加速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

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通过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障碍，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瓶颈和障碍，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

坚持服务导向。以“绣花”功夫把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政策落实落细，切实解决科研单位在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坚持市场导向。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科研人员瞄准市场需求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及单列管理经验成熟、操作流程更加规范，政策与具体操作措施无缝衔接。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科技成果质量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成效显著提升。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更加壮大，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 **二、试点内容与改革任务**

###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试点单位在科研活动中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赋权的成果应权属清晰。赋权的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赋权事项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试点单位应充分尊重科研人员的意愿，“先转化后奖励”和“先赋权后转化”并行实施。先赋权后转化的，赋权时应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所有权比例或使用权期限、转化费用分担、知识产权维持费用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所有权比例原则上成果完成人的比例应大于单位的比例。对于已完成赋权的成果，试点单位可将所持成果份额转让给成果完成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对于赋予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将成果使用权再次赋予转化企业。成果完成人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 **（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

试点单位应对职务科技成果建立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形成单列的国有资产管理清单，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时不再包括职务科技成果。试点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

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单列管理后，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

试点单位应建立完善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库，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管理，完成转化（转让、作价投资入股等）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及时出库，鼓励将该成果推送至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对前期已列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职务科技成果，是否退出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以及具体退出的操作细则和流程由试点单位自行决定，不用向主管单位、财政部门报批。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应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三）优化科技成果资产管理。**

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对持有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办理科技成果作价

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可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制度，对增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和破产清算等处置以及国有产权登记等事项，区别于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

#### **（四）鼓励探索形式多样的成果转化模式。**

鼓励各试点单位探索形式多样的成果赋权模式，以有利于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已有明确转让或合作企业的成果，可采取即时赋权，即在与企业签署转化协议的同时对科研人员进行赋权；对已有成果暂无转让或合作企业的，可先协议赋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对接企业，寻找市场；对企业有需求但暂无成果供给的，可采取预约赋权，提前明确将来成果产出时给予科研人员的权属比例。

对于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和转制院所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技术股股权，鼓励管理人员、科研人员跟投现金，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成果完成人与投资企业的发展捆绑在一起，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动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允许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对各自所持有的成果份额以不同的方式转化。

#### **（五）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培育建设技术转移机构，设置相应

专业技术岗位，引导技术转移机构主动对接市场，根据企业需求开展成果筛选，有序组织单位技术供给与企业需求对接。从单位成果转化收益留存部分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人员，提取比例由试点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鼓励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对持科技成果自主创业的科研人员，提供好企业孵化全流程服务。

建立专业化、梯度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懂市场、知企业、善经营、熟法律的综合性的技术经纪专业人才。开展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

#### **（六）强化成果转化绩效导向。**

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要建立针对不同类型成果的分类评价体系，对应用型成果要建立以转化绩效为导向评价机制，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绩效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申报和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权重，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论文数量为考核内容，树立正确的绩效考核导向。

#### **（七）建立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机制。**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遵循成果转化客观规律，给予成果所有权人适当风险容忍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指引，明确勤勉尽职界定、免责情形、认定程序、结果运用等具体事项，建立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确保将尽职免

责的容错机制落到实处，切实消除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的后顾之忧，为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保驾护航。

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可以制定职务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操作流程，为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免除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后顾之忧。

### **三、组织实施**

#### **（一）明确试点及改革要求。**

面向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内的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和各项改革任务。试点及改革期限自发文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申请试点的单位应有完善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省属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向省科技厅申请试点，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所属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报当地科技部门同意后向省科技厅申请试点，省科技厅汇总审核后实施。

#### **（二）强化组织领导。**

在省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推动实施改革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操作办法。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 **（三）强化监督评估。**

省科技厅要会同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及省有关部门加

强跟踪指导，对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要进行审慎包容监管，并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试点单位应对本年度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省属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单位）和省科技厅；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所属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汇总本地区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省科技厅。

#### **（四）强化使命担当。**

省相关部门对各项改革任务的实施要加强指导，及时研究试点单位在改革过程中提出的疑难问题，消除试点单位的顾虑，为改革工作做好保驾护航；要及时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模式，加强对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的宣传，全面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试点单位要主动担当、勇于创新、大胆探索，要制定完善相应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可作为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依据。

附表：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改革任务分工表

## 附表

# 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 改革任务分工表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试点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单位，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试点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单位，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优化科技成果资产管理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鼓励探索形式多样的成果赋权模式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试点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五）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强化成果转化绩效导向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七）建立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机制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单位